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(115.11.17公告)

一.領表日期：自115年11月17日起請自行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-電子公告(https://www.ntpc.edu.tw)、本校網站(https://www.tisnes.ntpc.edu.tw/index.php)或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(https://hr.k12ea.gov.tw)下載，以A4規格印製。

二.報名日期：

	日期/時間	備註
第1次招考	115年11月23日（星期一）， 上午8:00至8:30止。	
第2次招考	115年11月23日（星期一）， 下午1:00至1:30止。	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，則取消本次及下次甄選。請自行上網（本校網站）參閱相關訊息公告。
第3次以後招考	115年11月24日（星期二）， 上午8:00至8:30止。	同上。
	115年11月25日（星期三）起後 每日上午10:00至10:30止。 請先電洽人事室，另行通知檢證報名及甄選時間。	同上。
說明：本甄選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5項：「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」方式辦理，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，即續辦下一次招考，反之，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(欲應試者可先電洽人事室或上網查詢缺額狀況)。		

三.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需附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四.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（2樓）　　學校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淡海路72巷26號。

五.甄選日期：

	日期/時間	備註
第1次招考	115年11月23日（星期一）， 上午8：40開始。	唱名三次未到場應試者,視同放棄
第2次招考	115年11月23日（星期一）， 下午1：40開始。	同上。
第3次以後招考	115年11月24日（星期二）， 上午8：40開始。	同上。
	115年11月25日（星期三）起後 每日上午11:00。	同上。

六.甄選名額：

(一)代理(課)教師甄選

甄 選 類 別	名額	備取名額	聘　　期	備　　註
國小代理教師 普通科	1 (預估)	若干名	聘期：暫訂自115年12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(如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另有規定從其規定)起聘日若為115年12月1日之後，則以實際聘任日起算。	1.職級務配合學校校務及課務編排調整，如無法配合則不予進用。 2.級職務：導師1名(侍親留職停薪缺) 3.如代理(課)原因消滅時，代理教師應於前1日無條件終止聘約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。

(二)第2次之後代理(課)教師招考:實際缺額公告於本校校網，請查閱各次甄選結果。

附註：參加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不足額錄取。

錄取人員職務由本校安排，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。

七.甄選地點：本校，採實體方式，當天公告試場。

八.甄選資格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1.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)。

2.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各款、第19條之情事者。

3.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4.無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之情事者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

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規定辦理。

第1次招考	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： **一、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**
第2次招考	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： **一、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** **二、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**
第3次以後招考	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： **一、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** **二、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** **三、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**

九.甄選限制：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。

附註：證明文件如為偽造、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、資格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，經查證屬實，即予解聘；尚未受聘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十.敘薪：本市代理教師敘薪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、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如後續法規有修正，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。

十一.報名程序：

(一)繳交報名表、簡要自傳（請以本校所附表格打字或書寫，並以1張A4紙張為限)、具結書、教案。

(二)**應繳驗證件**：

1.國民身分證。

2.合格國小教師證書或合格國小特殊教育教師證書，或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證明。

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4.相關資歷之證明文件。

5.男性請附退伍令(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證明)。

(三)**請依報名表內說明之順序裝訂成冊(證件以影本繳交)，並攜帶正本查驗，驗畢發還**。

(四)報名費：無。

十二.甄選方式：

(一)**成績計算方式：筆試成績佔50%、口試成績佔50% 。**

(二)**筆試方式：**採自辦筆試，**筆試時間40分鐘**。

(三)**口試方式：**教育理念、教師特質、專業知能、表達能力、輔導能力等項評比（**口試時間10分鐘**，唱名3次未到場，視同棄權。）

(四)甄選依據總成績高低錄取，總分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，再有相同者，則由教評會開會決議。

(五)**分數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得依序遞補本校本學期性質相近之新增代理教師缺額。**

(六)**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學校得視情況優先錄取。**

十三.甄選流程：

(一)**依甄選時間進行。**

(二)**甄選規則：**

1.筆試後立即口試。

2.工作人員或評審核對完應試者身分，並表示開始後即開始計時。

3.口試在第9分鐘時1聲響鈴，第10分鐘時2聲響鈴，2聲響鈴響起時應停止口試。

(三)錄取公告

1.於下一次甄選前公告。

2.於本校網站(https://www.tisnes.ntpc.edu.tw/index.php)公告。

3.報到時間另以電話通知。

(四)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十四、成績複查：甄選結束後之次日(如遇例假日，順延至上班日)上午8時30分至9時，持甄試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(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)，僅加總成績不重新評分，每人1次為限。

十五、查詢電話：(02)28052695轉810教務處或轉802人事室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市教育局暨本校網站。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
第3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報名表(第　招)

代理教師　■普通科(導師)

號碼：【　　】

照片	姓　名		身分證字　號		
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		年齡	歲
	性　別	男（　）女（　）	連絡電話及信箱	手機： 住家： e-mail：	
	通訊地址：□□□□□郵遞區號				
學歷		主修： 輔系：	畢業年月 年　月	證書字號	

經歷	曾經服務機關	職務	到職日	卸職日	證件名稱	審查

收件	□簡要自傳□國民身分證□合格教師證□職前教育學分(程)證明□畢業證書 □兵役證件(男)□具結書□其他□甄試證(審查合格者編號後發還)
注意事項	1.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(1.甄選報名表 2.簡要自傳 3.國民身分證 4.合格教師證 5.職前教育學分(程)證明 6.畢業證書 7.兵役證件 8.具結書 9.其他證明文件.例如：身心障礙手冊、各項證照等 10.甄試證)。 2.**報名時請送交各表單正本及證件影本1份**，並攜帶原始證件以備查驗，驗畢發還。 3.**以上表件如有缺漏，恕不受理報名及報到**。 4.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
第3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報名審查表(第　招)

項 次	審　查　要　項	審 查
1.資格審查	合格與否： □ 合格 □ 不符，原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
第3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簡要自傳(第　招)

代理教師　■普通科(導師)

姓名：【　　】　　號碼：【　　】

1.個人經歷及學歷：
2.教學理念：
3.專長及興趣：
4.獲得之各項證照：
5.參與學校活動或帶領學校團隊：
6.選擇本校的原因，對本校的期待及個人發展計畫：

您用心地寫，我們用心地看。(一頁為限)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
第3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甄試證(第　招)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科別：
代理教師
■普通科
(導師)</td><td>號碼：</td><td rowspan="2">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面半身二吋照片</td></tr>
<tr><td>姓名：</td></tr>
<tr><td>筆試（40分鐘）</td><td colspan="2">（主試人簽章）</td></tr>
<tr><td>口試（10分鐘）</td><td colspan="2">（主試人簽章）</td></tr>
</table>

甄試地點: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
【地址：淡水區淡海路72巷26號】

甄試時間:
詳簡章五.甄選日期

電　　話:
(02)28052695分機810教務處或802人事室。

甄選時注意事項：
1.甄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試證。
2.應試時唱名3次未到場，視同棄權。(筆試後立即口試)
3.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甄試時，請逕上本校網站查詢（本校不另行通知)。

具　結　書

具結人＿＿＿＿＿＿應聘為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代理(課)教師，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**教師法第19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**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　致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

具結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委　託　書

立委託書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因□出國、□重病、□其他(　　)，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學年度第＿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，特
委託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

委託人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簽章)

住址:

電話:

身份證統一編號:

受委託人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簽章)

住址:

電話:

身份證統一編號:

中華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附註:原因請於□中以打∨方式填寫，原因為其他者，請於(　)中填明原因。